



证券代码：000819

证券简称：岳阳兴长

公告编号：2017-044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十二次(临时)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11月15日下午15:00开始

(2)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15:00至2017年11月1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三楼会议室

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华先生主持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股东及股东代表 人数(人)	持有表决权 股份数量(股)	股份总额 (股)	占股份总额比例 (%)
1、整体出席情况			
10	104,740,506	271,338,100	38.60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			
8	254,908	271,338,100	0.09
3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			
5	104,722,409	271,338,100	38.59
4、网络投票情况			
5	18,097	271,338,100	0.01

注：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

- (1)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(含 5%) 以上股份的股东；
- (2)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2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

李华、彭东升、刘庆瑞、方忠、谢路国、陈爱文等 6 位董事，监事杨晓军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

三、会议决议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向第一大股东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预计金额由 107505 万元增加到 117505 万元。

上述议案具体表决结果见表一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见表二。

四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

2、律师姓名：王乾坤、邓争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十二次(临时)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



表一 各项议案总体表决结果

序号	议案名称	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(股)	表决意见					
	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
1	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	41,077,499	41,060,799	99.96	16,700	0.04	0	0.00

说明：关联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监事：杨晓军

股东代表：戴 忠

股东代表：高 红

见证律师：王乾坤 邓争艳

表二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

序号	议案名称	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(股)	表决意见					
	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
1	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	254,908	238,208	93.45	16,700	6.55	0	0

监事：杨晓军

股东代表：戴 忠

股东代表：高 红

见证律师：王乾坤 邓争艳